

#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文件

平舞环〔2026〕15号

##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6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关于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推进执法监管科学化，规范化，公正化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，规范随机抽查行为，优化监管方式，强化社会监督。遵循依法实施，公开透明，注重实效的原则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### 二、抽查计划

（一）完善随机抽查方式。根据实际情况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结合应用，兼施并举，确保监督执法效能。以科学编组和随机匹配相结合的方式，从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被抽查到执法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出去执法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（二）落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。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依据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覆盖率等。

（三）规范随机抽查结果。执法人员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时，应当按照“全程留痕迹、责任可追溯”要求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公示检查结果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相关科室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及时查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不能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（四）科学合理地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。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过度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可以科学合理地确定随机出差的比例和频次，合理安排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任务。

科学制定《2026年度"双随机一公开"抽查计划》(附件2),每季度至少对辖区内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25%的重点监管对象,10%的一般监管对象,50%的特殊监管对象进行抽查,确保重点监管对象1年抽查1次,一般监管对象2至3年抽查1次,特殊监管对象1年抽查2次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科室及相关执法人员一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,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(二)实行动态管理。完善"一单两库",实行动态管理。将平顶山市重点排污名录中的企业作为重点排污单位,将企业信用评级为A,B,C级的企业纳入一般排污对象,将企业信用评级为D级,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严重,群众普遍反映强烈,社会关注度高,环境信用评级低的排污单位纳入特殊监管对象。加强对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,执法人员信息库及"双随机,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的管理,及时录入,更新相关信息,确保监管对象全面,监管人员合格,监管事项合法,监管权责匹配,监管分类准确。

(三)强化执法意识。在开展"双随机,一公开"监管工作中,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,加快转变执法理念,强化公平,公正执法,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。

(四)强化执法和帮扶。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,坚决打击主观恶意,逃避监管等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,守牢生态环境保护底

线。要帮扶企业及时改正环境问题和健全环保管理制度，指导企业做好环保失信修复，同时要向企业宣传法律法规，政策要求，提升环境管理水平。

- 附件：1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
2. 2026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

附件 1:

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 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
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行政区域内污染源	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,对排污单位进行“一证式”“一体化”全流程清单式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主席令 9 号)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;环境保护《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环办 2015 (88) 号	重点排污单位 25%、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按规定执行	每季度一次

附件 2:

##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分局 2026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类型	部门联合抽查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实施部门
1	2026 年第一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“双随机抽查情况”	一般排污单位、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排污单位	一般排污单位 10%、重点排污单位 25%、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结合实际，不定期检查	1 月-3 月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2	2026 年第二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“双随机抽查情况”	一般排污单位、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排污单位	一般排污单位 10%、重点排污单位 25%、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结合实际，不定期检查	4 月-6 月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3	2026 年第三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“双随机抽查情况”	一般排污单位、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排污单位	一般排污单位 10%、重点排污单位 25%、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结合实际，不定期检查	7 月-9 月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4	2026 年第四季度污染源日常监管“双随机抽查情况”	一般排污单位、重点排污单位及特殊监管排污单位	不定向	一般检查事项	否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排污单位	一般排污单位 10%、重点排污单位 25%、特殊监管排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，结合实际，不定期检查	10 月-12 月	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